**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2018年年度计划**

根据国家有关教育法规要求，为适应学校建设与发展需要，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，推动和指导学校的学术发展，指导科学研究与教学研究，学术委员会紧密围绕“十三五”规划、深化综合改革方案的要求，切实强化自身建设、提高工作效能，为进一步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，特制订本年度工作计划。

一、优化运行机制，提高工作科学化水平

1.进一步修订完善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章程，不断创新学术委员会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调动专家的积极性，推动学术工作水平的不断提升。

2.加强学术委员会与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协同推进，加强对基层学术组织的指导；积极推进二级院部学术组织分支机构的建设，推动各专业学术研究委员会的规范建设，完善运行机制，增强自我发展与自我约束能力。

结合学校建设实际需要，不定期召开学术委员会工作会议，论证学校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专业设置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及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。

二、建言重大制度事项，服务学校全局战略

积极履行审议、咨询职能，围绕学校建设，积极建言献策，对学校学科建设方案、专业设置方案、人才培养方案以及教师队伍的建设等组织专家审议、提出指导性意见。

三、严格学术标准，参与各类评审推荐活动

严格把关学校相关学术评议工作，推动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活动，积极营造良好学术环境。积极参与学校学科建设、人才队伍、教学科研项目奖项等方面的评审推荐工作。

1.审批各类科研课题的立项计划、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与战略、学校教学与科研经费预算决算方案；涉外办学与重大项目合作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。

2.评定学校教学与科研成果、项目、评奖、评优以及有关人才人事岗位人选的学术水平。承担上级已立项课题的研究指导，并对相关学科教师的课题研究提供帮助和指导。

3.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并进行调查，裁决学术纠纷。

4.对校教学工作委员会、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组进行指导。

四、积极、稳妥地做好换届工作，确保学术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。